

### 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 (填寫團體名稱)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，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(捐)助款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本單位對補(捐)助款應切實運用，如有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本單位停止補(捐)助 1 年至 5 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(捐)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重複、超出所須經費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繳回貴署補助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 計</td> <td> 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													合 計		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	100%
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	100%																		
此 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 圈 組 織 名 稱： 負 責 人 姓 名 與 職 稱： 立 案 字 號： 統 一 編 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70px;"></div> </div> (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基金)補(捐)助款者(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)，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。
2.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，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。